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0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2009年4月25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同意为二家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、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印花公司”）在2009年度向银行的贷款（含承兑汇票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打包、出口票据融资）提供保证担保，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
- 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
-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0万元
-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：0万元
- 上述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为下属二家控股子公司久久公司、印花公司提供担保，总金额为2500万元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贷款协议尚未签署，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单位	担保单位	2009 年到期后续贷	2009 年新增贷款
进出口公司	本公司	-	2000
印花公司	本公司	-	500
合计		-	2500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，法定代表人：王鑫。主营业务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纺织面料的印染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60%。

截止2008年12月31日，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65,580,238.66元，净资产25,154,390.48元，负债总额为40,425,848.18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1.64%，2008年营业收入27,123万元，实现净利润5,257,153.85元。

(二) 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7日, 法定代表人: 朱海荣。经营范围是: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;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;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 纺织面料的印染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; 自有房屋出租。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, 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,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%。

截止2008年12月31日, 印花公司资产总额55,481,869.08元, 净资产22,867,166.96元, 负债总额为32,614,702.12元, 资产负债率为58.78%, 2008年营业收入9,542万元, 实现净利润-2,835,746.96元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, 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进出口公司、印花公司为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, 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 本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 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, 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, 一致认为: 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2009年度的生产经营, 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:

- 1、《董事会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9年4月28日